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全球任何地方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

用以計算配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之新股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港幣 2.3902 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致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概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予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安排。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以股代息的新股數目之每股新股折讓市值為港幣2.3902元。

如通函所述，該折讓市值計算為港幣2.3902元，即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即港幣2.516元），再折讓百分之五（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數字）。

因此，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下列新股之數目：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text{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 \\ \text{之股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港幣0.10元} \\ \text{-----} \\ \text{港幣2.3902元} \end{array}$$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末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新股。而每位股東獲配發之新股數目(不包括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之新股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已獲提議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預期將予配發以作為代息新股之股票及每股港幣0.10元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務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將予配發作為末期以股代息之新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有條件的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以股代息計劃之所有條件已履行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呂耀華先生及張嫻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陳有慶博士、廖樂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網址：www.kwih.com